

畢業學分數 ≥ 160 學分

-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**85%** 及格
-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**80**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**60**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**45** 學分以上及格

德行評量

- 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